

2026 年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学生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

生命科学学院.....	2
经济与管理学院.....	6
文学院.....	9
数学科学学院.....	12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物理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区.....	16
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20
文史哲融通的国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24
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	27

华南师范大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体育科学学院.....	35
法学院.....	3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40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师范）长基创新班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生物科学（师范）长基创新班	202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5 级生物科学（师范）专业学生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025 级生物科学（师范）专业学生； 2. 高考为物理、化学和生物； 3.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5%，且英语成绩优异；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⑤在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以第一作者获奖； ⑥创新能力或研究能力特别强，经学院两名教授推荐。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	----	----	--------	-----------	----

生物科学（师范）长基创新班	202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25 级生物科学（师范）长基创新班学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自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低于 3.0（不含）， ③自入学以来，每学期综合计分在长基创新班班级排名后 10%（含），且经导师组考核不合格； ④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⑤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⑥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 ⑦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⑧心理压力过大，经心理咨询中心诊断不适合继续接受长基创新班培养； ⑨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完成学业； ⑩学生本人或学生导师或导师组提出转出书面申请。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	------	----------	-----------------------	--	---------------------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杨士兵 老师
办公电话	020-85217905
办公地址	石牌校区生命科学学院 120 辅导员办公室
电子邮箱	20250219@m.scnu.edu.cn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

学生在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时，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高考成绩单或高考成绩查询截图；
- （2）自助打印机打印的在读期间成绩单；
- （3）申请人手写保证本人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的说明书，本人签名并加盖原学院公章；
- （4）申请人签名的《转专业相关工作告知告知书》；
- （5）申请人原学院出具的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记录证明；
- （6）上一年度校医院的体检表一份（能表明申请人无色盲色弱、无重大疾病）。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及格分数要求：60 分。
2. 考核方式：考核采取过程性考核方式进行，由学业成绩和科研成绩组成。
3. 各考核方式占比：
考核总分= 学业成绩×65%+科研成绩×35%，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录取规则：

- （1）在面试总分及考核总分均不低于 60 分的情况下，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 （2）末位同分时，按以下原则录取：若末位成绩出现同分，则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若面试成绩仍然相同，则按面试主评委评分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四）考核内容：

1. 学业成绩：占比 65%，计算方式为：

学业成绩指学生自入学后修读的全部课程（不含辅修、双专业、双学位等非主修专业课程）的成绩（以学分为权重计算），公式为： $\Sigma（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

2. 科研成绩：占比 35%，由以下五类活动评分：

（1）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分为三个档次，单个项目最高加分 20 分；

（2）其他类：不含与科研无关的活动，如社团、社会服务等。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资格审核结果、考核时间、地点及参加面试的学生名单将在生命科学学院主页公布，请报名学生特别关注。考核时间或地点如有变动，以临时电话通知为准。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生命科学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生命科学学院网站网址：<http://life.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高彩吉
副组长	张育、张盛春
成员	肖智、伊珍珍、王亚琴、范瑞芳、官党娟、冯翊果、杨士兵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杨士兵 联系电话：020-85217905 电子邮箱：20250219@m.scnu.edu.cn

经济与管理学院 经济学（长基创新班）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经济学	2025	5	2025 级理工科、经济与管理学院专业学生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5 级学生； 2. 面向全校全日制理工科一年级本科生和经济与管理学院一年级本科生（不含特殊代码招生专业），鼓励具备数学建模、计量分析、科研训练经历者申请； 3.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所修课程均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	----	----	--------	-----------	----

经济学	202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	------	----------	--	---------------------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徐老师
办公电话	020-39310138
办公地址	经济与管理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文 2-214
电子邮箱	emjwb@126.com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

见上表中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二）考核方式：

材料审核：包括成绩单、个人陈述（说明学术志趣与发展规划）、经济学经典文献读书笔记（不少 1 万字）、科研/竞赛成果等；

笔试：考察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基础及逻辑思维能力（满分 100 分）；

面试：由工作小组组织，重点考察学术潜力、问题意识、表达能力与心理素质（满分 100 分）；

综合成绩 = 笔试×50% + 面试×50%，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三）录取规则：

综合成绩排名前 5 名。

（四）考核内容：

1. 笔试：考察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基础及逻辑思维能力
2. 面试：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网址：<http://em.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董志强
副组长	王智波 徐欣萌
成员	拔尖班导师组代表（不少于 2 人）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徐老师 联系电话：020-39310138 电子邮箱：emjwb@126.com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长基班）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汉语言文学（师范）（长基班）	2025	40	2025 级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025 级学生； 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15%；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汉语言文学（师范）（长基班）	2023级、2024级	不限	长基班学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黄彩霞
办公电话	15622177858
办公地址	大学城文一栋三楼
电子邮箱	hswxyjwb@163.com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由本院教务员审核，确认无误公示后提交考核小组。

（二）考核方式：

采用“个人自愿申请与学院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双轨机制。

（三）录取规则：按报名学生的考核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四）考核内容：以学生第一学年的分数为考核的依据。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文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文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文学院网站网址：wxy.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段吉方 崔惠斌
副组长	孙雪霞
成员	张巍 肖少宋 黄彩霞 许灿荣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黄彩霞 联系电话：15622177858 电子邮箱：hswxyjwb@163.com

数学科学学院 长基计划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长基创新班）	2025	9	2025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学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2.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 3. 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4.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长基创新班）	2025	不限	2025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长基创新班）学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广东省基础学科“长基计划”首批支持专业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行政 1 班，创新班）	2024	不限	2024 级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长基创新班学生	⑤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2023	不限	2023 级数学与应用		

(行政 5 班 , 创新班)			数学(师范)长基创新班学生	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 转入同年级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普通班学习, 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 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	--	--	---------------	---	--

三、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代兰兰
办公电话	020-85210830
办公地址	数学科学学院东楼 112 办公室
电子邮箱	644286992@qq.com

四、考核方案

本次动态管理暂采取线下方式开展。

(一) 资格审查要求:

1. 学生填写《数学拔尖学生基地创新班报名表》(附件 1), 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邮件至各学院指定邮箱。

2. 考核时需携带经本人签名的纸质版《数学拔尖学生基地创新班报名表》及有效身份证件。

(二) 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 笔试+面试。

1) 学院根据报名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笔试。

2) 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 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 以接收名额 1: 2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人选。

3. 各考核方式占比: 考核总分=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 录取规则:

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末位同分时由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序录取。

（四）考核内容

1. 笔试：满分 100 分，考察学生数学基础能力，内容涵盖数学分析（1）和解析几何。

2. 面试：满分 100 分，考察综合素质、创新思维与学习动机。面试时由每位面试教师按照百分制独立打分，以平均分作为该生的面试成绩。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学院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经由数学科学学院主页“最新通知”栏 <http://maths.scnu.edu.cn/zuixintongzhi> 发布，请报名学生特别关注。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五、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数学科学学院	
组长	李进开，刘秀湘
副组长	黄志波，彭小飞
成员	魏国新、王勇、张建斌、苏洪雨、谭枫、彭旭宏、林白桦、许平淇、方晓湘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代兰兰 联系电话：020-85210830 电子邮箱：644286992@qq.com

附件 1:

数学拔尖学生基地创新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学 号		入学 年月	
高考 数学 成绩			联系 电话				
现所属专业						所在 年级	
绩点成绩/排名							
申请理由：（主要填写专业基础课程成绩、科研表现、数学竞赛成绩）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系意见： 主管领导：（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物理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区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物理创新实验区（颂豪创新班），分物理学方向、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方向 2 个专业方向。各专业方向的动态调整（转入或转出）相互独立，互不交叉。即物理学方向仅可转入（或转出）至物理学（师范）专业，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方向转出至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转入可接受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的 3 个专业的本科学生（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信息工程专业、和科学教育（师范）专业）。

一、转入选拔计划

转入专业	转入学院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物理学（师范，物理创新实验区）	物理学院	2024	5	2024 级物理学（师范）专业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2. 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本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专业排名前 20%； 3. 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4.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物理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区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物理创新实验区）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5	2024 级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信息工程专业、科学教育（师范）专业		

二、动态转出计划说明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物理学（师范，物理创新实验区）	物理学院	2024	待定	2024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物理学（颂豪创新班）工作小组审议，将其转出物理学（颂豪创新班），安排到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1）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物理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区

光电 信息 科学 与工 程(物 理创 新实 验区)	光电 科学 与工 程学 院	2024	待 定	(2) 连续两个学期平均绩点低于 3.0 者 (含 3.0); (3) 从本科一年级开始,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 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4) 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学生本人认为不适宜继续留在物理学(颂豪创新班)学习者; (5) 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6) 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 (7) 经过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开展物理学(颂豪创新班)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8) 第六学期后(含第六学期), 凡有以上情况之一者不再转出, 按物理学(颂豪创新班)人才培养方案继续修读, 但不享受物理学(颂豪创新班)相关政策; 达到要求者, 准予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不适应颂豪创新班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物理学(颂豪创新班)培养, 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 已修颂豪创新班专属课程可折抵相关课程学分, 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	---------------------------	------	--------	---	--

三、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物理学院：郭老师；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宋老师
办公电话	物理学院：020-39311289；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020-39310348
办公地址	物理学院：理六栋 413；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四栋 220
电子邮箱	物理学院：guoqiqi@m.scnu.edu.cn；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gw_sksksk@scnu.edu.cn

四、考核方案

(一) 报名办法: 填写《物理学(颂豪创新班)报名表》(附件1), 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邮件至邮箱 guoqiqi@m.scnu.edu.cn (物理学方向), 或 gw_sksksk@scnu.edu.cn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方向), 邮件名称统一为“姓名+物理学(颂豪创新班)报名表”。

(二) 资格审查要求: 物理学方向根据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 选取前8名进入面试。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方向在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科学教育(师范)专业中根据报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分别选取前8名进入面试。

(三) 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 面试, 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2. 考核总分与各考核方式占比:

考核总分= 截止至目前学分加权平均分成绩占 70% +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占 30%, 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五) 录取规则: 面试不及格者不予选拔, 其余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

(六)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布, 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物理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物理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物理学院、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网址:

物理学院: <https://physics.scnu.edu.cn/>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https://ose.scnu.edu.cn/>

五、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陈道华, 朱诗亮, 彭海, 杨思华
副组长	王丰, 吴先球, 谢子娟, 王金东
成员	俞开智, 范海华, 李海峰, 曾强, 周家文, 江若诗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物理学方向：郭绮琪；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方向：宋珂。 联系电话：物理学院：020-39311289；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020-39310348 电子邮箱：物理学院： guoqiqi@m.scnu.edu.cn；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gw_sksksk@scnu.edu.cn
------	---

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	计算机学院	2025	17	石牌校园： 2025 级计算机学院学生	1. 高考为理科或选考物理的考生； 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具有较强的数学基础、算法设计与逻辑思维能力。 ④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⑤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	人工智能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5	25	南海校园： 2025 级人工智能学院人工智能、软件工程专业学生； 2025 级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	----	----	----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	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4	不限	计算机 科学 创新 实 验 区 的 学 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区)	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学院、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	2025	不限			

三、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吴双燕
办公电话	020-85211355
办公地址	计算机学院 112
电子邮箱	20175031@m.scnu.edu.cn

四、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本方案“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名单将在计算机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考核总成绩 = 笔试成绩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满分 100 分。

2. 考核方式：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3. 各考核方式占比：笔试 50%，面试 50%。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录取规则：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额满为止。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考核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构成：算法设计（50%）、数学基础（30%）、逻辑思维（20%）。

2. 面试：

实验区招生专业：主要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内容构成：科研潜力（30%）、学术成果（30%）、专业素养（30%）、英语水平（10%）。

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组成。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计算机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计算机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计算机学院网站网址：<http://cs.scnu.edu.cn/>

五、计算机科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蒋运承、叶欣
副组长	韩鹏、吴岚、林天飞
成员	陈卫东、黄子响、许拥旺、林德丰、陈寅、潘家辉、徐清振、宋晖、高伟、吴双燕、郑钰洁、包兰、陈晓钰、陈若北、朱宏邦、罗忍章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吴双燕 联系电话：020-85211355 电子邮箱：20175031@m.scnu.edu.cn

文史哲融通的国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汉语言文学(师范, 国学创新实验区)	文学院	2025	10	2025 级汉语言文学(师范)、英语(师范)、哲学、历史学(师范)专业学生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025 级相关专业的学生; 2. 高考为文科的考生; 3.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身心健康、品行优良,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含), 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文史哲融通的国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学院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	----	----	----	--------	-----------	----

汉语言文学（师范国学创新实验区）	文学院	2024 级、2025 级	不限	汉语言文学（师范国学创新实验区） 2024 级、2025 级学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文史哲融通的国学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
------------------	-----	---------------	----	---	--	--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黄彩霞
办公电话	15622177858
办公地址	大学城文一栋三楼
电子邮箱	hswxyjwb@163.com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考生材料需由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签

章提交。

（二）考核方式：

采用“个人自愿申请与学院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双轨机制。

（三）录取规则：按报名学生的考核分数由高到低排序。

（四）考核内容：高考总分成绩占比 50%；高考语文、英语、数学单科成绩各占 10%；首学期平均绩点占 20%。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文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文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文学院网站网址：wxy.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段吉方 崔惠斌
副组长	孙雪霞 黄珍德 刘晓斌 陈晓斌
成员	张巍 秦晓华 陈卫强 邓玉环 张成华 张然 肖少宋 黄彩霞 许灿荣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黄彩霞 联系电话：15622177858 电子邮箱：hswxyjwb@163.com

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心理学（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5	9	心理学院 2025 级学生	1.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
教育学（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5	7	教育科学学院 2025 级本科生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025 级学生； 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6（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主修专业已修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信息与计算科学（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5		数学科学学院 2025 级学生（信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

		7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选拔名额不低于50%)	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3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
体育教育（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5	7	体育科学学院 2025 级学生	1. 2025 级体育教育（师范）专业普通班学生； 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广东省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心理学（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4	不限	2024 级心理学（心理创新实验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	

			区) 学生 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 (不含), 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含同专业普通班) 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 (含) 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他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 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原专业学习, 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 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教育学 (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4	不限	2024 级教育学 (心理创新实验区) 学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 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6 (不含), 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 (含同专业普通班) 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 (含) 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	

				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信息与计算科学（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4	不限	2024 级信息与计算科学（心理创新实验区）学生	2.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体育教育（心理创新实验区）	2024	不限	2024 级体育教育（心理创新实验区）学生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7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业； ⑦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转出学生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	--	--	---	--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心理学院：贾老师 教育科学学院：狄老师 数学科学学院：代老师 体育科学学院：李老师
办公电话	心理学院：020-85216822 教育科学学院：020-85217728 数学科学学院：020-85210830 体育科学学院：13115955852
办公地址	心理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心理学院 101 教务办 教育科学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教育科学学院 108 本科办公室 数学科学学院：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数学科学学院东楼 112 办公室

	体育科学学院：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园体育科学学院 323 办公室
电子邮箱	心理学院：gw_xlxyjwb@m.scnu.edu.cn 教育科学学院：278617053@qq.com 数学科学学院：644286992@qq.com 体育科学学院：chunxiao.li@m.scnu.edu.cn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

1. 学生填写《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报名表》（附件 2），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邮件至各学院指定邮箱。

2. 考核时需携带经本人签名的纸质版《心理学跨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报名表》及有效身份证件。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100 分。

2. 考核方式：笔试+面试。

各学院根据报名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笔试。

当报名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时，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接收名额 1:1.5（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人选。

3. 各考核方式占比：

考核总分=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录取规则：

心理学院：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末位同分时，按面试成绩高者录取。

教育科学学院：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末位同分时，按面试成绩高者录取。

数学科学学院：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末位同分时由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序录取。

体育科学学院：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末位同分时，

按面试成绩高者录取。

(四) 考核内容:

1. 笔试: 满分 100 分。

心理学院: 考核心理学基础知识、英语;

教育科学学院: 考核教育专业基础知识;

数学科学学院: 考核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体育科学学院: 考核体育学基础知识。

2. 面试: 满分 100 分, 面试时由每位面试教师按照百分制独立打分, 再加总求平均数, 以平均分作为该生的面试成绩。

心理学院: 主要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教育科学学院: 主要考核学生专业兴趣、专业素养、表达能力及综合素质;

数学科学学院: 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数学专业素养;

体育科学学院: 主要考核学生综合素质。

(五)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各学院网站公布, 请报名的同学留意本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心理学院网站网址: <https://psy.scnu.edu.cn/>

教育科学学院网站网址: <http://jky.scnu.edu.cn/>

数学科学学院网站网址: <https://maths.scnu.edu.cn/>

体育科学学院网站网址: <http://sport.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心理学院	
组长	何先友
副组长	陈玉萍 马宁
成员	攸佳宁 杨杰鑫 谢诗思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 贾艳蕾 联系电话: 020-85216822

	电子邮箱: gw_xlxyjwb@m.scnu.edu.cn
--	--------------------------------

教育科学学院	
组长	李盛兵
副组长	余晖 叶苑秀
成员	李盛兵 余晖 叶苑秀 刘录护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 狄玟秀 联系电话: 020-85217728 电子邮箱: 278617053@qq.com

数学科学学院	
组长	李进开
副组长	陈艳男, 彭小飞
成员	杨坦, 林白桦, 彭旭宏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 代兰兰 联系电话: 020-85210830 电子邮箱: 644286992@qq.com

体育科学学院	
组长	段锐
副组长	林遐迩
成员	马廉祯 王亮 李春晓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 杨晓鸽 联系电话: 13560158015 电子邮箱: 1050284@qq.com

华南师范大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创新班）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体育科学学院体育教育（师范）专业入选 2024 年度“学校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校教学〔2024〕36 号）。为纪念我国知名体育学者、体育科学学院教授邓树勋先生，本基地亦命名为“邓树勋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实施方案》（华师〔2020〕96 号）等文件精神，创新班致力于培养符合社会需求、具备坚定理想信念、深厚家国情怀、扎实专业基础、敏锐思维、卓越创新能力与开阔国际视野的体育学创新型拔尖人才。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体育教育（师范）（1 班，创新班）	2025	20	2024 级、2025 级	1. 2024 级、2025 级体育教育（师范）专业普通班学生； 2.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5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华南师范大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体育教育（师范）（1 班，创新班）	2024	≤空缺名额（满员为 20 人）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	----	----	--------	-----------	----

体育教育（师范）（1班，创新班）	2024	≤20人	2024级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 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因患病或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学业； ⑦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2. 转出学生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	------	------	-------	---	--------------------

三、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李春晓
办公电话	13115955852
办公地址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园体育科学学院 323 办公室
电子邮箱	chunxiao.li@m.scnu.edu.cn

四、考核方案

- （一）资格审查要求：由申请人提交相关信息，并由辅导员开具相关证明。
-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100 分
2. 考核方式：笔试、面试
3. 各考核方式占比：笔试 30%、面试 70%

考核总分= 笔试×30% + 面试×70%，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录取规则：根据名额，按考核总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四）考核内容：

1. 笔试：体育专业基础知识。
2. 面试：专业知识、综合素质。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同学留意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体育科学学院网站网址：<http://sport.scnu.edu.cn/>

五、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段锐
副组长	林遐迩
成员	马廉祯 王亮 李春晓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杨晓鸽 联系电话：13560158015 电子邮箱：1050284@qq.com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工作小组所有。

法学院 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	2025	40	2025 级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2025 级学生；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学生也可以转入法学（纪检监察创新班） 2. 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优先 3.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纪检监察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陈令耘
办公电话	020-39310505
办公地址	华师大学城校区文科楼 1 栋 212
电子邮箱	120726334@qq.com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请报名学生提供以下资格审查材料：1. 学校自助打印机打印的成绩单和绩点排名证明。2. 本人所在学院提供的未受过纪律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学院公章）3. 本人亲笔签名的《转专业相关注意事项告知书》

4. 本人亲笔签名的《转专业选择意向确认书》。

（二）考核方式：

（1）考核总分：100 分。及格分数要求：60 分。

（2）考核方式： 笔试+面试

（3）各考核方式占总分的百分比：笔试，占比 50%；面试，占比 50%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进入笔试环节，笔试总分 100 分，合格分数 60 分。

笔试合格的学生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总分 100 分，合格分数 60 分。

（三）录取规则：录取规则：在考核总分不低于 60 分的情况下，根据接收名额，按考核总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末位同分时，按面试分数优先的原则录取。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1. 法律基础知识；2. 案例分析；3. 热点事件评析；4. 综合素质

1. 笔试：

2. 面试：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发布方式：资格审核通过的同学将通过邮件通知加入微信群。后续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各项通知都在微信群发布。

法学院官网同步发布：<http://fxy.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张永忠
副组长	王政忠、孔繁华、赵利、沈虹、
成员	刘笋、张芳芳、曾二秀、张双梅、郑鹤瑜、侯巍、李斯特、马颜昕、王影航、马晶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陈令耘 联系电话：020-39310505 电子邮箱：120726334@qq.co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传播学（智能传播实验班）

动态管理工作方案

一、转入选拔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转入选拔对象	转入选拔条件或要求	备注
传播学(智能传播实验班)	2025	5	2025 级	1. 符合学校转专业有关规定的同年级大二、大三新闻学、传播学本科学生（由学院定）； 2. 高考为文科、理科或选考历史、物理的考生（由学院定）； 3. 申请人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转入不得低于以下规定的基准要求，可以增加条件）：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 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③主修专业必修课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动态转出计划

专业	年级	名额	动态转出对象	动态转出条件或要求	备注
传播学（智能传播实验班）	2025		2025 级	1.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者，须转出拔尖基地培养。在此基础上，学院可制定符合本学科拔尖培养需求的转出条件。①主修专业必修课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②从本科一年级开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不含），且专业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含同专业普通班）后 50%； ③学术志趣、深造意愿不强烈； ④进入本科第 7 学期之前未主持或参与校级（含）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等科研项目； ⑤受到违法违纪处分； ⑥经过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决议认定不适合继续拔尖培养的其它转出条件。 ⑦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导致无法坚持学业的转出。 ⑧第六学期后（含第六学期），凡有以上情况之一者不再转出，按智能传播实验班人才培养补充方案继续修读，但不享受智能传播实验班相关政策；达到要求者，准予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2. 不适应拔尖基地学习的学生或未通过动态考核者将退出拔尖基地	

				培养，原则上转入同年级同专业普通班学习，已修拔尖类课程可折抵原专业相关课程学分，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学校相关课程认定文件执行。	
--	--	--	--	--	--

二、动态管理咨询及报名联系人

联系人	黄子谦
办公电话	13609032978
办公地址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212 办公室
电子邮箱	hzqscnu@qq.com

三、考核方案

（一）资格审查要求：申请者专业核心课程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科研、实践等潜力（提供项目、论文、竞赛或者实践获奖、专利、咨询报告等材料佐证）。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组织工作小组考核选拔，按空缺名额替补进入实验班。

（二）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分：总成绩=学业成绩+面试成绩。

2. 考核方式：学业成绩为上学年学业考试成绩；面试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科研潜力、实践能力、竞赛能力、实验创业能力、心理健康等。

3. 各考核方式占比：总成绩=学业成绩（70%）+面试成绩（占 30%）。折算后总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录取规则：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比较学业成绩、面试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四）考核内容：考核内容涵盖多个方面。学业成绩方面，主要考查上学年学业考试成绩，以此评估学生对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面试环节则着重考察学生的综合素养，包括知识储备、思维逻辑、语言表达等；科研潜力，如对科研

问题的敏感度、研究思路的清晰度等；实践能力，通过实际操作或案例分析来检验学生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能力；竞赛能力，了解学生在各类竞赛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实验创业能力，考察学生在实验设计、操作以及创业想法、规划等方面的能力；同时还会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确保学生具备良好的心理状态以应对学习和研究中的挑战。

（五）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考核成绩等发布方式：

1. 资格审查结果、考核时间、考核地点等会通过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网站公布，请报名转专业同学留意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学院网站通知。

2. 考核成绩在考核结束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学院网站公布。

3. 最终录取情况由学校统一发布。

4.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网站网址：<http://site.scnu.edu.cn>

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动态管理工作小组

组长	柯清超
副组长	吴鹏泽 向娟
成员	夏宝君 徐志武
工作秘书	工作秘书：徐志武 联系电话：17620128394 电子邮箱：742906039@qq.com